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
聯絡人：張萍蘭
電話：(049)2334141 分機 312
傳真：(049)2307975
信箱：plchang@ntcr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藝推字第1153000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00253_115D2000186-01.odt、115D000253_115D200018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115年工藝校園扎根教案發展計畫-「工藝入校。藝創教案」活動簡章乙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工藝文化平權，營造校園工藝教育環境，本中心辦理旨揭活動，徵選有意願在校推廣工藝之合作學校，由工藝家與學校共同發展工藝教案，實施工藝體驗教學，以「做中學，學中做」培育新世代工藝人才，歡迎國中、國小及高級中學等學校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及報名資訊說明如次：
 - (一)活動內容：徵選有意願在校推廣工藝之國中、國小及高級中等學校，共同辦理工藝教案開發及實施教學實踐課程。
 - (二)執行期程：115年5月~11月10日。
 - (三)執行經費：由本中心提供錄取學校相關執行經費，含講師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、誤餐費、材料費、教案撰稿等費



用(不支應學校教師代課費)，每校經費以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，各項支出單據交由工藝中心委外廠商辦理付款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學等學校。(歡迎114年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潰壩受災學校申請)

(五)報名時間：115年3月16日～3月31日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開放報名時間至本中心官網報名。

(七)錄取名額：共錄取20所學校。

三、本案詳細課程規劃原則、經費編列規定及合作學校相關權利義務等，請參閱活動簡章(含報名表及經費需求表)。

正本：全國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中心美學推廣組



裝

訂



線